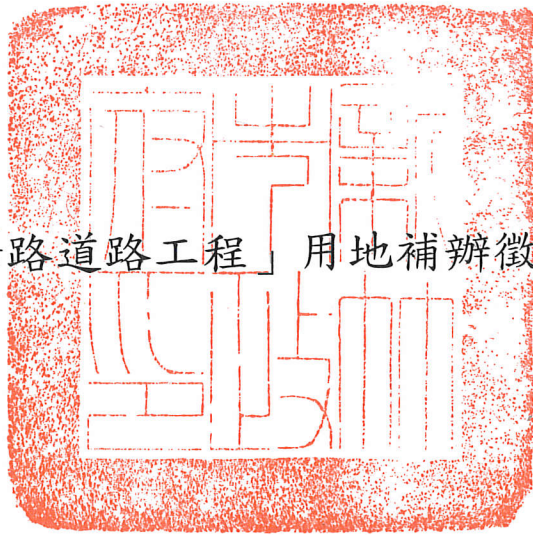


「新竹市高峰路道路工程」用地補辦徵收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

補 辦 徵 收 土 地 計 畫 書

新竹市政府為辦理「新竹市高峰路道路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新竹市竹蓮段二九九三之一地號等八筆土地，合計面積〇・〇一—〇〇〇〇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九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新竹市高峰路道路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坐落新竹市竹蓮段二九九三之一地號等八筆土地，合計面積
○· ○一—○○○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

交通事業。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一)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

(二)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規定。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營署北字第 0930019316 號函之影本。

五、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一) 徵收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使用現狀有房屋、農林作物、道路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二) 本工程用地同路段範圍內「有」私有既成道路，均已列入徵收。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七、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案用地東接寶山路、西側為住宅區、商業區，南鄰道路、北接食品路。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

十、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

本案已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公開展覽，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第二項但書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得免再舉行公聽會。

十一、與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本案前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召開本道路工程用地（第一次）取得協議價購會議，且針對前次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本府辦理土地價購部份，亦已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手續，移轉為新竹市所有。未同意者已報奉內政部九十三年十月廿六日台內地字第 0930065216 號函核准徵收，並經本府以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府地用字第 09301161792 號公告徵收，惟因於召開該次用地協議價購會議時，部份土地漏未辦理分割，致部份土地所有權人漏未通知與會參加，乃再辦理第二次用地價購會議，先予敘明。

(二) 本府以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府工土字第 0930091228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方式取得，協議之開會通知單均已合法送達，並於九十三年九月八日與土地所有人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協議紀錄影本，經協議結果所有權人未同意價購，依法辦理徵收。

(三) 本案於申請徵收前已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併前開會通知單，以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參加開會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所陳述之意見，除經本府相關單位代表現場說明，亦均已記載於紀錄中，惟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十二、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三、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四、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為分擔科學園區交通負荷，紓解園區南側一帶通勤車流量、本計畫工程闢建完成後，將可大幅改善高峰路一帶之交通擁塞並減輕寶山路交通流量及可帶動地方繁榮；並可配合客雅溪邊道路工程開闢，串連本市南區、西區及科學

園區，發揮新竹生活圈西南向的幹道功能及有效改善科學園區週邊道路交通負荷，節省社會成本，有效疏散流量，提振園區員工士氣，以提高科技產業之競爭力。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 計畫進度：預定九十三年十二月開工，九十五年二月底完工。

十五、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新台幣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新台幣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含四成)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新台幣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 遷移費金額：〇元。

(五) 其他補償費：〇元。

十六、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 準備金額總數：新台幣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新竹市政府九十三年度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項下支應(如預算書影本)，並已奉保留至九十四年度。

附件：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二) 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及陳述意見之影本。

(三) 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紀錄之影本。

(四) 徵收土地清冊。

(五)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六)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七) 預算書影本。

(八) 徵收土地圖說

(九) 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新竹市政府
代表人：市長 林政則

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 十二月 日

中華民國

